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2013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行政總裁)

陳耀彬先生

周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勳先生

黎梅珍女士

范維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古兆勳先生 (主席)

黎梅珍女士

范維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維綱先生 (主席)

古兆勳先生

黎梅珍女士

陳耀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古兆勳先生 (主席)

黎梅珍女士

范維綱先生

楊永東先生

投資委員會

何偉清先生 (投資總監兼副行政總裁)

陳耀彬先生

石初升先生

周韜先生

公司秘書

曾偉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託管商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毅柏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3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0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4	26,793,446	34,606,300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24,005,285)	(33,308,9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變動		274,755	(12,920,579)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值變動		(161,070)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363,6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000,000)	-
	股息收入		67,000	338,745
	毛利／(毛損)		332,503	(11,284,484)
	其他收入	4	1,182	369,133
	行政開支		(11,465,246)	(10,785,207)
	其他經營開支		(3,285,002)	(3,237,003)
	融資成本	5	(1,780)	(3,5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418,343)	(24,941,114)
	所得稅開支	7	(10,953)	-
	期內虧損	6	(14,429,296)	(24,941,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14,429,296)	(24,941,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4.82)	(8.35)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429,296)	(24,941,1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24,21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進行重新分類	2,800,00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15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2,817,062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612,234)	(24,941,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612,234)	(24,941,114)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33,339	3,381,513
無形資產	11	120,000	120,0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12	–	21,672,209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2	–	185,8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	9,808,7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2,238,496	15,414,282
		15,791,835	50,582,604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債券	12	22,572,153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2	24,78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8,159,010	16,125,018
收購投資訂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6,963,787	4,302,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01,171	12,637,602
		61,120,901	38,065,486
資產總值		76,912,736	88,648,09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993,000	2,993,000
儲備		72,315,845	83,928,079
股權總額		75,308,845	86,921,07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7,389	1,721,394
應付稅項		6,502	5,617
負債總額		1,603,891	1,727,011
股權及負債總額		76,912,736	88,648,090
流動資產淨值		59,517,010	36,338,4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308,845	86,921,079
每股資產淨值	16	0.2516	0.2904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公允價值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94,200	-	124,403,873	6,254,718	-	-	(18,850,009)	114,302,782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498,800	16,340,687	-	-	-	-	-	16,839,487
失效之購股權	-	-	-	(678,368)	-	-	678,368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4,941,114)	(24,941,1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93,000	16,340,687	124,403,873	5,576,350	-	-	(43,112,755)	106,201,15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93,000	16,340,687	124,403,873	5,576,350	(5,005,718)	4,914	(57,392,027)	86,921,079
期內虧損	-	-	-	-	-	-	(14,429,296)	(14,429,2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進行重新分類	-	-	-	-	2,800,000	-	-	2,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24,214	-	-	24,21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152)	-	(7,15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824,214	(7,152)	(14,429,296)	(11,612,2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93,000	16,340,687	124,403,873	5,576,350	(2,181,504)	(2,238)	(71,821,323)	75,308,845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353,761)	(13,259,144)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875,518)	(1,433,212)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16,839,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229,279)	2,147,1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37,602	30,206,869
外匯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7,152)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01,171	32,35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1,171	32,354,000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誠如下文所討論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變更及 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對現有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採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六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呈報業務分部。各業務分部份開管理並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澳洲及美國(「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下概要簡述本集團各呈報業務分部之營運。

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投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間上市公司及投資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一間上市公司。該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淨額來源為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非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非上市公司。該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之股息收入或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期內毛利/(毛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所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5,480,661	-	1,312,785	-	-	-	26,793,446
分部業績	2,862,799	-	267,117	-	(6,000,000)	3,202,587	332,503
利息收入							1,182
利息開支							(1,780)
折舊							(796,112)
未分配開支							(13,954,136)
所得稅開支							(10,953)
期內虧損							(14,429,296)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2,593,421	2,012,879	-	-	-	-	-	34,606,300
分部業績	(10,980,453)	905,252	(1,189,708)	(19,575)	-	-	-	(11,284,484)
利息收入								369,133
折舊								(309,435)
融資成本								(3,553)
未分配開支								(13,712,775)
期內虧損								(24,941,114)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出售股本證券	26,793,446	34,606,30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82	1,082
其他利息收入	-	368,051
	1,182	369,133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1,780)	(3,553)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796,112	309,435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物業租金	1,653,719	1,796,610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903,572	3,062,33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2,570	38,657
	3,976,142	3,100,994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4,429,296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4,941,114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4,429,296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41,114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9,3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751,868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合共為847,938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2,345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指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1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680,000港元）向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GSBL」）之全資附屬公司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AGHL」）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人民幣2,400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獲兌換或失效，否則AGHL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由於可換股債券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故應收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GSBL及AGHL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AGHL持有澳門飛馬煙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澳門製造、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香煙）之50%股權。

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務部份 港元	衍生部份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672,209	185,850
計入本期間之利息	899,944	-
公允值變動	-	(161,07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572,153	24,780

12. 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續)

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所運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債務部份之估值

債務部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按規定收益所貼現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算，而規定收益乃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到期期限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為32.41%。

(ii) 衍生部份之估值

衍生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均採用二項式模式按公允值計量。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18,159,010	24,888,100
股本證券－美國	—	1,045,668
上市證券市值	18,159,010	25,933,768
減：非流動部份	—	(9,808,750)
流動部份	18,159,010	16,125,018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變動」列賬。

所有股本證券公允值均按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證券：		
— 香港	6,197,496	9,106,282
— 中國	6,041,000	6,308,000
	12,238,496	15,414,282
減：非流動部份	(12,238,496)	(15,414,282)
流動部份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期／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5,414,282	9,735,000
添置	-	11,600,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0,000)	(2,640,000)
公允值變動	24,214	(3,280,718)
於期／年終	12,238,496	15,414,282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將任何以成本及公允值計量之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計量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計量基準：		
— 成本	-	-
— 公允值	12,238,496	15,414,282
	12,238,496	15,414,282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法定：		
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9,300,000	2,993,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法定：		
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9,420,000	2,494,200
配售新股份(附註(a))	49,880,000	498,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9,300,000	2,993,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9,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2,494,200港元增至2,993,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將會覓得之潛在投資。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75,308,845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21,07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99,3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300,000股)計算。

17.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平均租期為3年之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尚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4,551,840	4,997,88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2,125	3,870,875
	6,183,965	8,868,755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予以下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附註(a))	143,370	1,090,84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18,402	1,620,58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2,608	24,00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1,441,010	1,644,584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於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的到期日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1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就每項授出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5港元認購合共99,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就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0港元認購合共135,960,000股普通股。

所授出合共135,960,000份購股權其中65,000,000份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已經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並於其後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就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065港元認購合共67,880,000股普通股。

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根據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全部17,887,724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87,724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予以行使。此等購股權於其發行日期歸屬，且不可轉讓。

1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本公司新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屆滿。根據新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的到期日不應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將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19. 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附註(ii))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538港元	2,503,448	-	-	-	2,503,44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1.494港元	11,090,276	-	-	-	11,090,27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50港元	4,294,000	-	-	-	4,294,000
		17,887,724	-	-	-	17,887,724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00港元	-	-	-	-	1.300港元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附註(ii))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538港元	2,503,448	-	-	-	2,503,44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1.494港元	11,090,276	-	-	-	11,090,27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50港元	6,788,000	-	-	(2,494,000)	4,294,000
		20,381,724	-	-	(2,494,000)	17,887,724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10港元	-	-	-	0.650港元	1.300港元

1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ii))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538港元	2,503,448	2,503,448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1.494港元	11,090,276	11,090,276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650港元	4,294,000	4,294,000
		17,887,724	17,887,72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日期歸屬。
- (ii) 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後，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經作出調整。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格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以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為輸入數據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計價模型釐定。就附帶期權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如二項式模式）估計。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應收可換股債券	22,572,153	24,581,76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應收可換股債券	<u>21,672,209</u>	<u>24,358,740</u>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允值計量，並根據可觀察公允值之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 (i)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ii)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iii)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允值層級水平之間之轉撥。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59,010	-	-	18,159,010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	24,780	24,7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238,496	12,238,496
總計	18,159,010	-	12,263,276	30,422,28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933,768	-	-	25,933,76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	185,850	185,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414,282	15,414,282
總計	25,933,768	-	15,600,132	41,533,900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當日進行之業務估值達致。該估值乃參考收入法或類似上市公司之市賬率而達致，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特定之投資環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重新計量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淨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重新計量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金融資產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衍生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期初結餘	15,414,282	185,850	15,600,132
於下列入賬之收益或虧損：			
— 損益	(3,200,000)	(161,070)	(3,361,070)
— 其他全面收入	24,214	—	24,214
期末結餘	12,238,496	24,780	12,263,276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衍生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期初結餘	7,095,000	-	7,095,000
於下列入賬之收益或虧損：			
- 損益	-	(3,874,010)	(3,874,010)
- 其他全面收入	(3,280,718)	-	(3,280,718)
添置	11,600,000	4,059,860	15,659,860
期末結餘	15,414,282	185,850	15,600,132

21.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終止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之主要股東擬收購中國北方最少5%股權但不超過30%股權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諒解備忘錄支付之按金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退還予本集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2至30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793,446港元(二零一二年:34,606,300港元)及虧損14,429,296港元(二零一二年:24,941,114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2516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04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減少13.37%。

投資回顧

2013年上半年,影響投資市場之負面因素仍然存在,但其影響力相對於去年,已沒有那麼嚴重,公司趁外圍氣紛好轉時,重整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成功將投資毛利由去年的負數扭轉至上半年的正數。

展望

在剛剛過去的半年中，已喜見歐美經濟緩慢回升和美股屢創新高，印證了世界經濟的重心重新回歸發達國家的論斷；而印度的外匯危機，應該是美國QE退出預期對新興經濟體所帶來巨大壓力的典型體現。隨著美國就業數據持續轉好，預計美聯儲最早可能於今年第四季度開始減少國債購買量，正式開啟QE退出計劃，新興國家的經濟將會因此承受比上半年更大的壓力。日本在執政黨聯盟順利獲得參議院選舉後，為安倍晉三繼續推行其重振經濟的政策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安倍晉三可能很快就會推出一系列調整經濟結構的措施，對農業、綠色能源和出口等進行結構優化，以促使日本經濟煥發第二春，重拾國際競爭優勢。日本新的消費稅政策有待其經濟復甦情況伺機推出，而在此之前，預計日本經濟將一直處於走鋼絲的狀態。

中國在上半年經歷了去產能、去槓桿和經濟降速之後，通過其自身的謹慎調節，總體經濟仍顯健康；隨著中央政府一系列調控經濟結構的措施的逐漸出台，預計致力於改善和提高人們生活水平的第三產業如醫療、娛樂、養老、環保、新型城鎮化等行業或領域，將成為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重心；在互聯網和智能終端飛速發展的背景下，信息消費被提高到了國家戰略的高度，民眾因此而改變的消費行為或習慣將會帶來巨大的商機。我們正在持續關注和追蹤上述行業或領域可能之長期投資機會。

就下半年而言，中國經濟在經歷了短暫的補庫存帶動的經濟企穩之後，還會在去槓桿、調結構的大背景下經歷苦痛，尤其是流動性可能會在四季度出現更為緊張的局面，這將對依靠資金推動的房地產等相關投資類行業帶來打擊。我們將謹慎關注由此可能引起的對中國經濟的衝擊或變化，尋求屬週期類投資標的之短期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融資抵押其任何有價證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投資以港元列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外匯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3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300,000股）。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19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於該等員工中，15名於香港工作，2名於深圳工作及2名於上海工作。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付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董事會

自前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股東罷免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主席職位仍懸空。

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周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鄭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范維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及周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楊永東先生	2,494,000（附註）	實益擁有	0.83%

附註：該數額代表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於	於年內		轉讓	於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失效及註銷	於年內授出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楊永東	執行董事	2,494,000	-	-	-	2,494,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朱威廉	前執行董事 (附註)	600,000	-	-	(600,000)	-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馮舜華	前執行董事 (附註)	682,759	-	-	(682,759)	-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13,793	-	-	(113,793)	-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0,000	-	-	(300,000)	-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陸東	前主要股東	5,120,690	-	-	-	5,120,690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僱員		113,793	-	-	-	113,793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僱員		113,793	-	-	-	113,793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僱員		300,000	-	-	-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顧問		1,706,896	-	-	682,759	2,389,655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顧問		5,742,000	-	-	113,793	5,855,793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顧問		600,000	-	-	900,000	1,5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u>17,887,724</u>	<u>-</u>	<u>-</u>	<u>-</u>	<u>17,887,724</u>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東林先生	實益擁有	25,500,000	8.52%
旺昌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	23,120,000	7.72%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附註2)	實益擁有	15,869,000	5.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1： 旺昌有限公司由張文昌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675,000股股份由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15,194,000股股份由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文化傳信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之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由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及鄭鋼先生組成。鄭鋼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而范維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古兆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朱威廉先生及鄭鋼先生。朱威廉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及鄭鋼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陳耀彬先生及范維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彬先生、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楊永東先生及鄭鋼先生。鄭鋼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而范維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填補提名委員會成員空缺。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古兆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均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相信，健全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必要時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